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計劃，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亦有詳述。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損益表。

###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派股息合共4,522,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7港元(約等於0.60美仙)，即合共約39,010,000港元(約5,001,000美元)。該筆特別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左右派付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貿易業績及已刊發溢利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為20,030,000美元，較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溢利估計高出730,0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2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85,842,000美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32%及7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10%及32%。

除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及台灣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董焯熙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廖國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淑品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周智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賴重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及有關委聘書，鄭文濤先生、董焯熙先生、廖國銘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獲知會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的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獲知會任何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由於購股權計劃僅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00,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表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之面值。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為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炯熙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